



Tomorrow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編號：076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七日下午十二時十五分假座香港皇后大道中5號衡怡大廈27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已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廖意妮小姐為執行董事；
(B) 重選吳偉雄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張仲良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D)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續聘陳葉馮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 (A)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額外授予本公司董事任何權力，並將授予董事於有關期間內及作出或授予將會或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該等權力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途徑)及發行之股本面值總額，惟於下列發行者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債券、票據、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債券及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ii)根據任何授予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包括董事)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或(iv)任何按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以發行股份代替本公司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之股本面值不得超過總額百份之二十，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當日。

「供股」乃指本公司董事在指定期間內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其於該日當時之持股比例而發售本公司股份(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視乎任何相關司法權區，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限制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聯交所不時修訂之所有適用法律及要求，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任何其他由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上市聯交所之股份；
- (b) 依據上述(a)段之批准，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百份之十，而上文之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任何一項最早發生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本決議案所載列之授權在股東大會上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當日。」

(C) 「**動議**於通過刊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第4(A)段及第4(B)段之決議案後，藉加入相當於本公司自授出有關一般授權後，根據本公司董事行使本公司購回股份之權力購回之本公司股本中之股份總數，以擴大本公司董事獲授以行使本公司之權力以配發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且當時生效之一般授權；惟該等購回股份數額不得超過上述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10%。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二十九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以及根據購股權計劃第8.1(iii)段將予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已發行股份之10%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授權更新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計劃授權上限（定義見購股權計劃），惟(i)根據經更新之上限按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獲行使後，本公司股本中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之10%；及(ii)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先前所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發行、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不應用於計算10%之經更新上限，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提呈或授出購股權（受10%之更新上限所規限）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於任何該等購股權獲行使時發行及配發股份。」

特別決議案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刪除現有公司細則第84(2)條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4(2)條取代：

「倘股東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並在各情況下均為公司)，其可授權其認為合適之人士於本公司任何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上作為其代表或委任代表，惟倘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書或代表委任表格必須列明該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各名根據本公司細則條文獲授權之人士，將被視作已正式獲授權，而無須提供任何擁有權文件、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及/或其他證明其已獲正式授權之證據，並將有權代表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上述權利及權力，猶如其為由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就有關授權書所列股份數目及類別所持有股份之登記持有人，包括個人在舉手表決時投票之權利。」

承董事會命
明日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邱德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四月三十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邱德華先生、雷美寶小姐、王香玲小姐及廖意妮小姐，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偉雄先生、張仲良先生及吳弘理先生。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皇后大道中5號
衡怡大廈
27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於會上代其投票。代表毋須為本公司之股東。
- (2)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大會上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超過一位有關之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股東名冊內有關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
-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8樓1806-7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